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全部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届满，依法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陈 敏

_____、
王金星

_____、
刘 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